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5〕229号

关于公布南宁学院获2025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25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》（桂教职成〔2025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共获批2025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4项，具体见附件1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治区教育厅对本次项目立项未给予资金资助，学校结合实际，予以相应资助（重点项目资助2万元/项、一般项目资助1.2万元/项），确保立项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二、依照自治区教育厅的规定，立项项目的实施实行学校负责制，我校负责组织项目的启动、实施、经费管理及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具体管理单位为学校教务处。自治区教育厅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到校对项目进行检查。

三、项目的管理及经费使用办法需按照《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南宁学院教学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如有项目执行不力，

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或者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等情形的，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。

四、主持人在提交了开题报告（附件 2）后，方可在财务系统上申请使用相关项目经费。教学改革项目的具体经费说明及操作步骤见附件 3。

五、请各项目负责人于 10 月 9 日前将项目开题报告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交到教务处教研科韦丹茜处（行政楼 106 办公室），电子邮箱：weidanqian@unn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5900855。

附件：1. 南宁学院获 2025 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
2. 项目开题报告
3. 教学改革项目经费使用说明及操作步骤
4.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4 日